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至尊  
3DG GROUP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0月23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個人履歷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15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載入當中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執行董事：

黃浩龍(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雅玲(營運總裁)

王巧陽

陳素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寶玲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2號

新都廣場

15樓06-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養權

陳勵文

林奇慧

周冠豪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

1. 發行授權，以發行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
2.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及
3. 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之股份。

### II.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ii)批准於發行授權加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之權力所購回之任何股份。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9,671,601股。按該數字為基準，並假設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後及直至該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53,934,320股股份。

### III.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本函件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有關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作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外，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決議案」）(c)段所述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即由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 IV. 重選退任董事

有關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2項決議案，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如此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黃浩龍先生、張雅玲女士、王巧陽女士、陳素娟博士、楊寶玲女士、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周冠豪博士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考慮上述董事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內。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並已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3dg-group.com](http://3dg-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3dg-group.com](http://3dg-group.com))刊發。

##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謹啟

2024年10月23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671,601股。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6,967,160股股份，相當於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僅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 4.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只會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之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視乎該股東或該群股東之權益增加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無意在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即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事宜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 7. 市價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10月	0.690	0.670
11月	0.690	0.650
12月	0.690	0.610
<b>2024年</b>		
1月	0.750	0.670
2月	1.750	0.740
3月	1.280	1.150
4月	1.310	0.650
5月	0.900	0.560
6月	0.920	0.490
7月	0.810	0.630
8月	0.710	0.620
9月	0.650	0.530
10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30	0.57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載列如下：

### 黃浩龍先生

黃浩龍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4年加入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為行政總裁兼董事，負責中國金銀的整體策略規劃、執行及管理。此外，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六福」）（股份代號：590）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自2024年4月1日起調任為六福之執行董事及繼續擔任副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會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廣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員、肇興海外聯誼會副會長、香港會寧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香港四會大沙同鄉會會長、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委員、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理事、香港深水埗獅子會會員及香港珠寶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理事。於2008年12月，黃先生獲GIA Diamond Graduate銜頭，並於2017年獲Capital CEO頒發「年度CEO大獎」。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張雅玲女士之配偶。彼亦為六福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偉常先生之兒子及六福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黃蘭詩女士之胞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01,737,311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彼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來之酬金總額為2,219,603港元，其中24,839港元為應得之年度董事袍金（按每年55,000港元比例計算）。

**張雅玲女士**

張雅玲女士，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14年加入中國金銀為常務董事，並負責中國金銀之零售和批發業務、及執行中國金銀之業務策略。張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獲得文學士資格，及持有加拿大Osgoode Hall法律學位，並於加拿大安大略省獲得事務律師、訟務律師及公證人資格。彼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此外，張女士自2005年起擔任六福高級法務顧問一職。張女士曾榮獲女性時尚雜誌《旭茉JESSICA》頒發「卓越成就女性大獎Women of Excellence 2019」，國際時尚雜誌《InStyle優家畫報》頒發「時代女性大獎The Awards of Women of Times 2019」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聯合頒發的「2023年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以表彰其整體優秀領導才能及卓越事業成就。張女士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之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01,737,311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彼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來之酬金總額為963,848港元，其中24,839港元為應得之年度董事袍金（按每年55,000港元比例計算）。

**王巧陽女士**

王巧陽女士，52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加入中國金銀為董事，並負責中國金銀之業務拓展。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六福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女士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番禺區委員會委員、香港廣東各級政協委員聯誼會有限公司會員、香港番禺工商聯誼會永遠榮譽會長及第二十屆副主席、廣州市番禺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廣州市番禺區海外交流協會理事會理事、香港慈善基金會主席、珠寶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席、鐘錶及珠寶業行業諮詢網絡委員、大灣區香港女企業家總會會員及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於2021年，王女士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與《新城財經台》頒發「大灣區傑出女企業家獎」。彼具備逾30年珠寶業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20,500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王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24,839港元（按每年55,000港元比例計算）。

**陳素娟博士**

陳素娟博士，6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六福之執行董事、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博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分別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及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博士於多類型業務已積累逾37年之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陳博士曾於本港國際專業會計師行任職並負責審核工作。另外，彼亦於本港多間不同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擔任財務董事、首席財務總監或行政總裁等重要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32,585股股份權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陳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24,839港元（按每年55,000港元比例計算）。

**楊寶玲女士**

楊寶玲女士，57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六福之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擔任六福之非執行董事直至2020年。楊女士具備逾35年公關工作經驗。楊女士為1987年度香港小姐冠軍及國際親善大使，亦是1988年環球小姐第四名兼亞洲皇后。楊女士曾任1995-1996年度慧妍雅集主席。彼於2005年獲取GIA Diamonds Graduate銜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楊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67,742港元（按每年150,000港元比例計算）。

### 施養權先生

施養權先生，43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施先生是一位於投資管理、證券研究及鑒證服務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彼為奧陸資本有限公司（「奧陸資本」）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為一家持有證監會頒發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投資管理及諮詢公司。目前，彼擔任奧陸資本的合夥人兼高級投資組合經理，並負責監督各種投資策略。施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彼曾擔任花旗集團全球資本亞洲之董事，在證券研究方面屢獲殊榮，尤其是在中國／香港房地產行業。在從事金融工作之前，施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專門從事審計及盡職調查工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施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施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90,323港元（按每年200,000港元比例計算）。

### 陳勵文先生

陳勵文先生，52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是一名律師，自2001年起在香港執業及獲認許，並於2002年於英格蘭和威爾士獲認許。彼於2007年成立陳勵文律師事務所並為獨資經營律師。陳先生於獨資經營前曾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職顧問及律師。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學深造文憑及法律學榮譽學士學位。陳先生為多個專業組織的會員，包括香港律師會、英格蘭和威爾士律師協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香港中律協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陳先生出任葵青工商業聯會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會之會董。陳先生亦為香港泰國商會創會會員、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及廣東外商公會之會員，以及葵青區消防安全大使及葵青區少年警訊之名譽會長。其他社會公職包括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香港工商總會、荃灣各界協會及荃灣葵青區婦女會之法律顧問。陳先生先前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審裁處仲裁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審裁小組成員。

陳先生之律師事務所曾榮獲香港律師會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嘉許計劃金獎、香港律師會公益法律服務及社區嘉許計劃進步獎2022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義務法律服務表揚計劃公司組獎項2020-202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90,323港元（按每年200,000港元比例計算）。

### 林奇慧博士

林奇慧博士，57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擁有豐富多樣的專業背景，涵蓋了學術界、創業及管理領域。林博士目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實務教授。此外，彼亦擔任中國東莞市廣東科技學院、湖南財政經濟學院及湖南涉外經濟學院的客座教授。林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主修環境教育。彼亦擁有北京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精算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可持續發展協會的行政總裁，該協會為致力於培養積極思維以促進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非牟利組織。林博士自2003年起為卡爾吉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兼聯席董事，在策略性市場積累了豐富的推廣及策劃經驗。林博士自2022年擔任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智慧出行獎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香港警務處禁毒領袖學院及兒童心理環保基金會的顧問及SAP用戶組香港之副主席。此外，林博士於若干學術及校友協會中擔任重要職務，包括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舊生會之主席及香港理工大學校友會聯會的理事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林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90,323港元（按每年200,000港元比例計算）。

### 周冠豪博士

周冠豪博士，46歲，於2024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是一位擅長於肌肉骨骼的科學家。目前，彼為美國加州斯坦福大學醫學院的資深科學家。此外，彼曾於2016至2022年任職香港中文大學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的研究助理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組織工程及再生醫學研究所的附屬成員。周博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人類生物學專業。彼亦分別在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及工程學院獲得矯形外科及創傷學博士學位及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周博士曾在多間著名機構任職，於生物醫學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周博士在若干骨科及肌肉骨骼研究機構擔任多個重要職位及持有會員資格。彼曾擔任國際脆性骨折網(香港分會)的首席科學主任，現任美國《Scientific Reports》、英國《BMC Musculoskeletal Disorder》及美國《Journal of Orthopaedic Research》的編輯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骨科醫學會的會員，亦為若干國際科學專業協會的成員，包括德國的Society on Sarcopenia, Cachexia and Wasting Disorders、國際骨質疏鬆症基金會、國際華人肌肉骨骼研究協會、美國Orthopaedics Research Society及國際骨折修復協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博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周博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90,323港元(按每年200,000港元比例計算)。

###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等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此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概無董事服務合約規定本公司須給予超過一年通知期或支付賠償或支付相當於超過一年酬金之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根據公司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上述全部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職責、業內慣例及現時市況釐定。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a)段授予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內，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卓謙

香港，2024年10月23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2.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24年11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1月14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若在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早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但其於上午7時正之後除下，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至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於同一地點舉行。

若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後的會議詳情。

在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根據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